

淺談法學翻譯中的同詞異義問題

王 世 洲

在法學翻譯中，同詞異義的現象可能出現在作為翻譯物件的外文和作為翻譯結果的中文之中。

同詞異義現象，最典型的例子就存在於對「law」這個詞的翻譯中。在英文法律文獻中，「國會立法」和「法官造法」中的「法」，雖然在中文和英文的字面上都是一樣的，但是，這兩個處於不同語境中「法」，在內容和效力上都存在著重大的差別。前者指的是「制定法」，後者指的是「判例法」。即使在普通法法系中，兩者的關係也是「判例法必須服從制定法」。(註1) 中文讀者如果沒有注意到有關詞語所處的不同語境，在理解這兩個看起來一樣但是意思不一樣的字時，就容易產生誤解。

在精確的德語法律文獻中，也存在著同詞異義的現象。例如，「Täter」這個詞，既可以作為全體參加犯罪的人的整體概念，被翻譯為「行為人」，又可以作為在共同犯罪中與參與人（Teilnehmer）相對應的人的特別概念，被翻譯為「實行人」（中文文獻中也經常採用來自日文的「正犯」這個概念）。同詞異義的現象，還可能由於不同的法律學者在構建自己的理論體系中，對特別的單詞所作的特別解釋而產生。例如，「不法（Unrecht）」、「人格（Personalität）」、

「法益（Rechtsgüter）」，甚至「行為（Handlung）」這些概念，我們在不同德國學者的著作中，都能夠看到不同的定義或者含義。(註2)

不同語言文字有各自的特點，因此，有些在這種語言中產生的差別，在那種語言中可能影響不大，例如，中文的「叔叔」和「伯伯」在英文中都可以翻譯成「uncle」，在英文中沒有反映出與自己父親的長幼關係，一般情況下並沒有什麼關係，就像「舅舅」這個詞在中文中也沒有反映出與自己母親的長幼關係一樣。但是，法學語言要求精確性，如果在中文中使用這種同詞異義的方法，沒有用不同的詞來反映原文不同詞所具有的特殊含義，就經常容易產生誤解或者看不懂。例如，英文中的「legitimate」和「lawful」這兩個詞，在中文中就經常被混譯為「合法的」，人們難以看到這兩個詞中所代表的「法」的來源和含義其實有不同。在「legitimate」中所代表的「法」是與「自然法」、「天理人倫」這樣的觀念中體現的「法」相聯繫的；在「lawful」中所代表的「法」是與「制定法」、「現實法」這樣的概念相聯繫的。在思想和理論發展的過程中，「legitimate」中的「法」要先於「lawful」中的「法」而存在，因此，「lawful」中的「法」是可能違背「legitimate」中的「法」

註1：Gary Slapper & David Kelly, *The English Legal System*, 6th Edition, Cavendish Publishing Limited, 2003, pp. 68.

註2：[德]克勞斯·羅克辛：《德國刑法學 總論 第1卷》，王世洲譯，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



的，例如，種族歧視的法律可能是「lawful」，但絕不會是「legitimate」。

爲了避免在中文中表述的困難，我們有必要在翻譯中對相關的概念作出安排，例如，把「lawful」翻譯成「合法的」，把「legitimate」翻譯成「合理的」，這樣，就可以翻譯出「合法的不一定是合理的」這樣漂亮的中文，避免出現「合法的不一定是合法的」這種由於同詞異義所造成的尷尬。

這種相對直譯的方法，在現代法律文獻的翻譯中是很重要的。例如，在現代德國刑法理論中，Verhalten（舉止行爲）、Handlung（行爲）、Tat（構成行爲）這三個概念都是指行爲，但是說明的是行爲在理論不同發展階段上的形態甚至是在法律上的不同表現。一般來說，Verhalten是指自然意義狀態下的行爲，例如，用刀子刺人、拿走不屬於自己的東西等等；Handlung是指作爲法律（或者理論）指向物件的行爲，例如，用刀子刺人、拿走不屬於自己的東西是否具有刑事可罰性，是否屬於殺人罪和盜竊罪；Tat是指符合法律規定的行爲，例如，刑法規定的故意殺人罪中的行爲、盜竊罪中的行爲等等。如果把這三個概念全部用「行爲」一個概念來表示，那就使人無法認識和理解德國刑法理論一百多年來在行爲理論方面的發展和成就。這三個概念在理論上的發展，大致可以用小麥、麵粉和麵點單中的饅頭之間的關係來比喻。麵粉和小麥之間的區別，在於排除了不能食用的麩皮部分；麵粉和麵點單中的饅頭之間的關係，在於「饅頭」這個特殊形態在觀念上的形成。因此，行爲就是排除了單純的思想、動物引起的事件、不在思想控制之下所實施的動作等等這些不能由刑法處理的情況之後的一切舉止行爲；構成行爲就是刑法所禁止的具有特別形態的行爲。筆者在翻譯德國羅克辛教授的刑法學教科書時，對舉止行爲、行爲、構成

行爲的這種翻譯安排，比較清楚地表達了原作的理論推進過程。

在中文中使用的相對直譯，在很多情況下可以運用主詞加形容詞的方法，例如，制定法和判例法，舉止行爲、行爲、構成行爲，都是這種方法的產物。但是，也可以運用不同的中文來表示不同的外文，例如，把「Güter」翻譯爲「財富」，把「Interesse」翻譯爲「利益」。在物質形態上，這兩個概念指向的是同一個物件。但是，在理論形態上，「Güter（財富）」一般表示的是這個物件還沒有得到理論支援時的狀態，「Interesse（利益）」表示的則是這個物件已經得到理論（甚至法律）支援時的狀態。用兩個概念來表示同一個物件，能夠清楚地說明思想上和理論上對這個物件的認識和研究的過程。

同詞異義的現象，目前雖然在各種語言的法律文獻中都還無法完全消除，但是，法學翻譯工作者至少應當有意識地儘量避免這種現象的發生。筆者認爲，儘量消除法學翻譯中的同詞異義現象，對於促進法學研究和推動法治進步都是有重要意義的。♠

（本文作者現為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

